

# 江苏省教育厅

---

苏教职函〔2021〕43号

##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 国家规划教材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教育部于近期正式启动“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25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初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首批申报教材应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版、再版、重印（以版权页信息为准）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和专业课程教材。教材应在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不含习题集、作业册、教师用书、教辅用书等。

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

---

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 10 科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程、专业课程教材，军事课程教材，不参与本次申报。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原则上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无需申报。

符合三年一修订要求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由出版单位按程序报送参加复核，复核通过的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具体报送说明另行通知），其中更换第一主编的，须按新教材参加申报。

具体申报条件、要求等详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25 号）。

## 二、申报程序

1. 以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为申报单位（教育部直属高校除外），包括省内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本科高校、教科研机构等。

2. 各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条件，择优遴选申报教材，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省教育厅申报。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教材按教育层次（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分别进行排序。

3.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向省教育厅申报前，须对申报教材情况（包括教材名称、国 ISBN 号、第一主编、申报单位、出版单位、教育层次、排名情况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4. 各申报单位应将符合申报条件、具有行业特色的教材，